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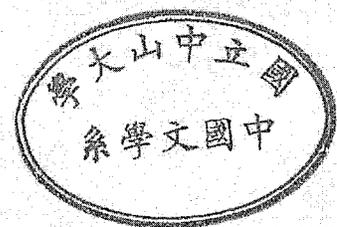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01年3月14日 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9日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中文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教師推薦信、學期報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一份，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經本系甄選通過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經本辦法錄取之學生仍需符合本系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始得畢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年12月08日系課程委員會暨第四次碩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88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30日第106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20日外文系97學年度第5次碩博士班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2日第12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縮短修業年限，並達到預期之學習效果，特立此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於專業科目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碩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需具備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期報告一或兩份及教師推薦信兩封，向碩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四條 經本系甄選通過錄取之學生即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以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五條 預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其辦法另定之。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生應修之學分數；抵免或抵修必須經過本系碩博士班委員會之認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畢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1日第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5日第10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3日第11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第1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音樂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申請日期另訂。
- 三、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提出申請：
 1. 修業滿五學期主修科目平均成績達85分(GPA3.76)以上，欲主修音樂學者以西洋音樂史成績為考核標準。
 2. 修業滿五學期音樂學系必修科目平均成績達75分(GPA2.93)以上。
 3. 修業滿五學期在學平均成績達80分(GPA3.38)以上。
- 四、錄取名額同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考試，通過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學分數。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01.03.06 10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良好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所提出預研究生之申請。
- 第四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自傳(須包含說明申請動機)、大學前五學期成績單、教授推薦信一封。若有其他可茲證明研究能力之文件亦可提供。
- 第五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所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錄取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2 月 30 日第 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01 月 03 日第 11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向劇場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提出申請：
1. 修業滿五學期必修科目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GPA 達 3.7）。
 2. 提出申請前依據報考組別，各組需修畢本系大學部開設下列二門課程之一，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GPA 達 3.7）：
藝術管理組：
a. 藝術管理概論 b. 劇場管理導論
展演設計組：
a. 電腦輔助繪圖 b. 舞臺設計（三）
 3. 修業滿五學期在學成績達 80 分以上（GPA 達 3.7）。
- 第四條 錄取名額為招生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之總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88.12.17)

98 年 6 月 16 日九十七學年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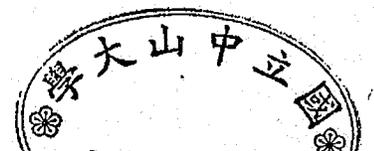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相關系(生物科學系、海洋資源系、化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成績表現優良，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之，錄取名額為 5 名。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甄試之招收名額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10.05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98.10.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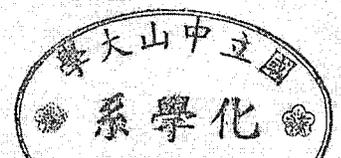
101.3.19 - 〇〇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6 - 〇一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0 - 〇一 學年度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 〇二 學年度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經一位本系老師推薦，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所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錄取名額為八名。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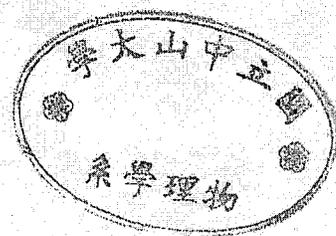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所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所佔名額，包含於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經 89/9/14 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經 90/3/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經 98/6/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經 101/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經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成績表現優良，而專業必修科目總平均名次為該班人數之前 20%且每科都及格，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相關委員會甄選之。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之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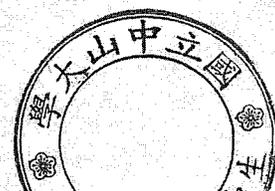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01.03.06 第15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第13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成績表現優良，而總平均達GPA2.44（百分制七十分）以上且每科都已及格，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之，錄取名額為2名。
- 第三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所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錄取本所碩士班預研究生所佔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03.2.1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所委員會議訂定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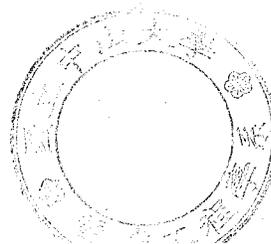
1.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醫學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2. 大學部各系學生入學後，系排或班排名在前 50%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所提出申請。
3. 本系接獲申請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組成甄選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
4.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a. 申請書。
 - b. 研究計劃書。
 - c.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 d. 教授推薦函兩份。
 - e.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5.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6.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7.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8.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經8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11第118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101.11.29本系101學年度第2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101.11.30本系101學年度第4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1年12月17日第1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3.11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102.4.19本系101學年度第8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12.6本系102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3.2.25本系102學年度第3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103.3.7本系102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5.3.3本系104學年度第2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2第1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理、工、海洋科學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且修課成績平均為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六十者，需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勾選申請組別及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課程成績及名次證明，原系所最低畢業學分修業規定、自述有關優秀事項說明。
- 第四條 每學年度招收預研究生名額及名單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各組招收預研究生之名額包含於當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此方案學生之學籍、修業、學位，悉遵照校方相關之規範，並不得辦理保留、轉組。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聯合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學年取得學、碩士學位申請辦法

94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30日第106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第102-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8日第1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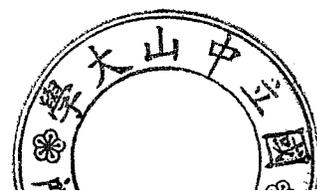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凡本校理、工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本系接獲申請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組成甄選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
- 四、審查過程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 五、錄取之學生可不分組別立即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六、申請學生附繳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名次，並加註排名。
 - 2、推薦信一封及讀書計畫。
 - 3、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七、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該生若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本系即取消該生之研究生之資格。
- 九、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9年11月09日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3日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第15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所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理工、農、生醫與海洋學系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秀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 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 二、經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三條 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含自傳)。
 - 二、研究計畫書。
 - 三、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 四、教授推薦函兩份。
 - 五、其他可茲證明研究能力之文件。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2 日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務會議 100 年 8 月 10 日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務會議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或經本系教師推薦者，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須檢附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每學年度之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之。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甄試或入學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訂定

99.11.26本所99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3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9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3本所100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9本所101學年度第2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30本所101學年度第4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7第1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1本所101學年度第3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4.19本所101學年度第8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本所102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本所102學年度第3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7本所102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第1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3本所104學年度第2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25本所104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2第1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理、工、海洋科學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且修課成績平均為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六十者，需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所提出申請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勾選申請組別及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及名次證明、原系所最低畢業學分修業規定、自述有關優秀事項說明。
- 第四條 每學年度招收預研究生名額及名單由本所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各組招收預研究生之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聯合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3. 5.1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9.1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3日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一百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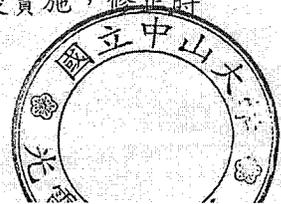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7日第1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理工學院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課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者或指導教授推薦者，得於第六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及名次證明、原系最低畢業學分修業規定、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學生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四學年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招生考試，學生需在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以此辦法進入碩士班之學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此方案學生之學籍、修業、學位，悉遵照學校相關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2年10月2日 本所9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12日 第9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4日 本所9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30日 第106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9日 本系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1日 本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4日 本系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2日 第1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課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為全班前 45% 者，得於第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及名次證明、原系最低畢業學分修業規定、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學生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以此辦法進入碩士班之學生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此方案學生之學籍、修業、學位，悉遵照學校相關之規定，並不得辦理保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88年11月18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20日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2日第9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4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甄選辦法依照本校『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具有第二條之對象者，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提出申請預備研究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於第七學期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後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申請辦法如下：

名額：不超過該學年碩士班甲班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申請資格：

- 1、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者；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系(該班)學生前30%內者。
- 2、修畢「經濟學」。
- 3、下列六科至少修畢三科：「生產作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統計學」、及「管理會計」。
- 4、修讀四學分以上之管理英文相關科目或(1) 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達80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213分、舊制550分）者(限三年內)；(2)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3)多益成績達650分者(限三年內)。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申請日期為原則。

審查資料：

- 1、企業管理學系預備研究生資料審查一覽表(含學程規劃)
- 2、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之學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錄取資格，該名額將依規定由一般考生之遞補生遞補。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經 88.10.14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11.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5.21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11.17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11.29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12.12 第 1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得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一) 具有明顯之專業研究能力，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二) 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人數之前 50%。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 申請書

(二) 研究計畫書

(三)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四) 教授推薦函兩份

(五) 其他可茲證明其專業能力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者經過甄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9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12.12第1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1日第1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部相關各系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且符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 (一)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 (二) 總名次在該班人數之前30%。
 - (三)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三條 依據當年度申請人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錄取名額。
- 第四條 所稱相關各系指本校各系。
- 第五條 申請者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各學期之成績單與總名次。
 - (三) 其他可證明學習能力之文件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0年1月11日訂定

93年3月4日第五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18日第1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三、本所接獲申請後，由所長召集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組成甄選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
- 四、甄選方式為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五、申請之學生，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供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名次，並加註排名；
 2. 推薦信壹封及讀書計劃乙份；
 3. 自我簡介、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六、本項錄取學生名額不超過本所當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總名額的百分之五十。
- 七、取得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必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通過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該生若無法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者，本所即取消該生之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1.2.7 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98.1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部相關各系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教務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 (一)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 (二) 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人數之前 20%。
 - (三) 經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三條 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
- 第四條 所稱相關各系指本校各系。
-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研究計劃書。
 - (三)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 (四) 教授推薦函兩份。
 - (五)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88年11月26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10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07日102學年度第六次系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第1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錄取名額：八名。

第三條 相關系所之定義：本校理、工、海洋學院各學系。

第四條 甄選辦法：資料審查

1、修業滿五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具備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生）資格。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88.12.3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8.5.27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26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6 10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9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申請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一份；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本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民 97 年 11 月 13 日本所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 98 年 5 月 13 日本所 97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99 年 11 月 2 日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2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4 年 3 月 11 日本所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所提出申請參加甄選。
- 第三條 甄選程序包括初審（50%）及面試（50%）。初審時須附：一、大學一至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二、自傳（含讀書計畫）；三、曾獲獎勵、發表論文、彌封推薦信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四條 經審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所之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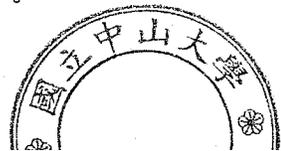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101年12月5日籌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依本校行事曆日程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條件為本校大學部之學生。審核方式為初審，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初審時，須附：
- 一、大學一~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 三、自傳(含讀書計畫)；
 - 四、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之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88年12月6日海下所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海下海物所第3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年11月海下海物所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年12月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0日第16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五名。
- 第三條、 申請條件以海洋、理、工學院相關學系之學生。審核方式為書面審查，申請資料需檢附：一、大學一~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三、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四、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八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9年11月11日 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3日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0日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且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本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 (一) 具有研究潛力。
 - (二) 經所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研究計劃書。
 - (三)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 (四) 教授推薦函兩份。
 - (五)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學士班期間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之碩士班課程，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經 94 年 12 月 13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8 年 5 月 1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優秀學生留在本所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大學部相關各系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得申請五學年學、碩士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第二條 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

第三條 所稱相關各系指本校各系。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含自傳）。
- (二)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 (三) 教授推薦函兩份。
- (四)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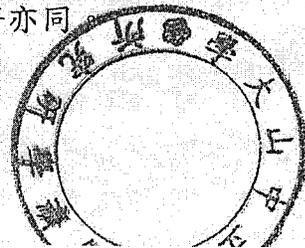
第五條 申請經本所同意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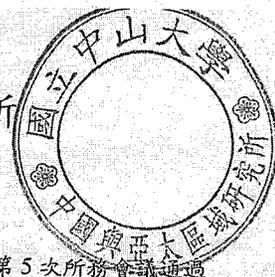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本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 (一) 具有研究潛力。
 - (二) 經所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研究計劃書。
 - (三)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 (四) 教授推薦函兩份。
 - (五)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9.11.16 9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9.20 10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且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 第四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申請本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二)經所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研究計劃書。
(三)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四)教授推薦函兩份。
(五)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8.05.13 98 學年度第 1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0.12 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09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9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1.13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之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為原則，且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 第四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申請本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 (一)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 (二) 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研究計劃書。
 - (三)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 (四) 教授推薦函兩份。
 - (五)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